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食品[2012]18号

签发人：马海东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本科生课外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12年2月15日制订)

为了进一步拓展学院本科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的平台和学科优势，根据《江苏大学本科生课外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09〕19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创新学分的认定和管理，特制定“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本科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平台中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细则”。

一、学院组织的创新训练项目的学分认定

（一）与专业相结合的传统节日食品文化活动类的学分认定

传统节日食品文化活动是指学院组织开展的端午文化节、清明文化节、中秋文化节、重阳文化节、红酒文化节、醋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围绕传统节日食品的制作与创意、中外节日食品文化研究等内容，设立创新训练项目，学生须申请立项，完成产品制作和研究报告，经系（专业）审核认定小组专家评审，可取得相应学分。团队成员获得的学分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各人实际承担工作量的多少确定。

类别 人数	优秀	良好	一般
1人	2	1	0.5
2人	3	2	1
3人	5	3	2
3人以上	6	4	3

（二）由专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大学生创新竞赛类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专业学会和协会组织的全国性大学生创新竞赛项目，须经选题申请，

产品制作，总结报告，学院专家评审，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该项目若是团队参赛的，团队所有成员均可获得相应学分。同一项目不累计积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入围
学院	——	2	1.5	1	0.5	——
学会/协会	6	5	4	3	2	1

(三) 与所学专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含实习)活动类的学分认定

与专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特指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行业或产业中开展(假期)社会实践(含实习)活动。学生参加与专业相结合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含实习)项目，须经选题申请，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支撑材料，系(专业)审核认定小组专家评审，可获得课外创新学分 1~3 分/项。团体项目中各成员获得的学分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各人实际承担工作量的多少确定。

二、对论文、专利、获奖、鉴定等科研成果的学分认定

论文、专利、获奖、鉴定等科研成果是指本科生参加教师科研工作，并在教师取得的科研成果中获得署名。须经成果所属教师确认，系(专业)审核认定小组专家审定，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一) 论文学分

排名	1	2	3	4	5	6
“核心”得分	/	2.0	1.5	1.0	0.5	0.25
“三大检索”得分	/	3.0	2.0	1.5	1.0	0.5

“三大检索”：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

(二) 专利学分

排名	1	2	3	4	5	6
“申请发明”得分	/	2.0	1.5	1.0	0.5	0.25
“授权发明”得分	/	4.0	3.0	2.0	1.5	1.0
“申请实用和外观”得分	/	1.0	0.5	0.25	0.15	0.10
“授权实用和外观”得分	/	2.0	1.5	1.0	0.5	0.25

（三）获奖学分

排名	1	2	3	4	5	6
“校级”得分	/	4.0	3.5	3.0	2.5	2.0
“学会协会”得分	/	4.0	3.5	3.0	2.5	2.0
“行业产业”得分	/	4.0	3.5	3.0	2.5	2.0

（四）鉴定学分

排名	1	2	3	4	5	6
“市厅级”得分	/	4.0	3.5	3.0	2.5	2.0
“学会、联合会”得分	/	5.0	4.0	3.5	3.0	2.5
“部、省级”得分	/	6.0	5.0	4.0	3.5	3.0

三、创新教育学分的申请和认定程序

1、学生本人填写《江苏大学本科生课外创新学分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交指导教师或学业导师签署意见后上交学生所在系(专业)。

2、各系(专业)创新学分审核认定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公示和认定。评审后报学院审批。

四、说明

1、本细则是《江苏大学本科生课外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09)192号)文件的补充,其它特殊创新学分的按学校文件执行。

2、本细则由学院本科生课外创新学分审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